

組 織

第一篇 通則

第一章	比賽的一般說明	-----	0.1-0.2
第二章	組織及監督機構	-----	0.3-0.8
第三章	報名規定	-----	0.9
第四章	比賽的時間規定	-----	0.10
第五章	個人賽	-----	0.11-0.41
第六章	團體賽	-----	0.42-0.47

第二篇 國際劍總正式比賽的組織

第一章	基本規定	-----	0.48-0.49
第二章	比賽報名	-----	0.50-0.54
第三章	參賽選手的年齡	-----	0.55
第四章	重大比賽的技術指導	-----	0.56-0.63
第五章	禁藥檢查	-----	0.64
第六章	世界錦標賽	-----	0.65-0.67
第七章	地區比賽	-----	0.68-0.70
第八章	青少年世界錦標賽	-----	0.71-0.74
第九章	世界盃賽	-----	0.75-0.84
第十章	國家大獎賽	-----	0.85
	經濟罰則及罰款	-----	0.86
第十一章	世界長青錦標賽	-----	0.87-0.93

附錄： 2012 倫敦奧運會比賽的的特殊條例

第一篇 通 則

第一章 比賽的一般說明

- o. 1 主辦國際劍總的每項正式比賽都應遵照執行下列各項組織規則進行。
- o. 2 國際劍總的正式比賽向所有會員協會的選手(個人或團體)開放，每位選手無論以何種身份參賽都必須持有效的國際選手證。

第二章 組織及監督機構

組織委員會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 o. 3 組委會是指承擔比賽組織任務的全體工作人員。

國際劍總辦公室 The Central Office of the FIE

- o. 4 在奧運會、世界成年、青年和少年錦標賽期間，國際劍總辦公室根據 o. 63 關於技術委員會的規定，履行檢查工作的職權。

技術委員會 The Directoier Technique

- o. 5 比賽的技術組織工作由技術指委員會負責，其職責與權限請參閱本規則中的有關條款（參閱 t. 97, o. 56-o. 62）。

專業人員 Auxiliary personnel

- o. 6 組委會應指派以下人員參與比賽的組織工作：
 - 1. 計分員和計時員 Scorers and time-keepers
組委會負責指定計分員和計時員來進行比賽的記錄和計時工作（參閱 t. 30）。
在決賽階段，由技術委員會指定一名立場中立的代表或裁判負責監督計時員、計分員和電審器管理人員的工作。
 - 2. 電審器管理人員 Superintendents of the apparatus
比賽組委會須挑選一些精通電審器工作的管理人員，負責監視檢查賽場電審器的運轉狀況，以便隨時向裁判報告電審器顯示過的內容，若出現異常，即使比賽正在進行時也必須通知裁判中斷比賽。
在比賽過程中，儀器管理人員不得觸摸電審器；比賽停止時，或在裁判做

出判決後，或在選手試劍後，該管理人員才能去調整電審器。但是，不得在選手擊中產生信號後，在裁判未宣布時而取消此信號。

3. 專家 Experts

- a) 組委會在每場比賽都要指派一些有能力的電子信號專家到場。這些專家在技術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工作。
- b) 接受裁判或技術委員會成員個別或共同向他諮詢有關電子信號方面的問題。
- c) 對出席比賽的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委員有資格擔任此類專家之職。

4. 維修人員 The repairers

每場比賽，組委會必須確保有合格的修理人員在場，以便修損壞的電審器設備及選手個人的器裝備。

器材檢驗 Checking of equipment

- o.7 場地器材的檢查和選手個人裝備的檢查工作應根據器材規則的規定，由指委會指派合格人員進行，如果會場有被指派出席的器材委員會成員，此一工作必須在他們的監督和指導下進行。

第三章 報名規定 ENTRIES FOR COMPETITIONS

- o.8 選手須通過本國的國家協會（如果是奧運會，則需通過本國國家奧委會）向比賽組委會報名參加比賽。

第四章 比賽的時間規定 TIMETABLE

o.9

1. 對於比賽時間的安排必須做到，不迫使任何選手在廿四小時內進行超過十二個小時的比賽。任何情況下，任何一場循環組賽、淘汰賽或團體相遇都不得在夜間十二點以後開賽，並且必須在零點前結束。
2. 不論採用何種形式進行比賽，決賽都必須選擇適合當地生活習慣時間，以保證盡早將比賽結果通知媒體。
3. 組委會在安排比賽時間時，必須留出足夠的時間用于檢查選手的個人器材裝備，即每個劍種比賽前至少有一天的時間。

- o.10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各劍種的個人賽和團體賽的第一輪分組通知，最遲要在比賽的前一天 16:00 公佈（參閱 t.123）。

第五章 個人賽 INDIVIDUAL COMPETITIONS

- o.11 個人賽可以採用以下幾種形式進行：

- a) 混合淘汰賽 A 制(By direct elimination with a mixed):首先進行一輪循環淘汰賽, 決出一份初步名單; 進行 64 人直接淘汰賽主賽表時, 國際劍總排名前 16 名的選手直接進入 1-16 的位置, 循環賽排名前 16 名的選手進入 17-32 位置. 剩下選手將採直接淘汰賽決出 32 名選手, 進入 33-64 的位置. 產生一份包括 64 名選手的正式直接淘汰賽名單, 再從中決出八名或四名選手進入最後的決賽。
- b) 混合淘汰賽 B 制:所有都參加一輪循環淘汰賽後, 產生一份直接淘汰賽名單, 然後再從中決出八名或四名選手進入最後的決賽。
- c) 完整的直接淘汰賽(By direct elimination throughout) (這種比賽形式適用於奧運會, 具體辦法見附錄的賽序表)。

循環賽的基本規則 GENERAL RULES FOR THE ROUND OF POOLS

o.12

1. 在每個需要進行一輪循環賽的比賽中, 如果參賽人數可以被 7 除, 循環組應以七人為一組。否則, 如果參賽人數可以被 6 除, 循環組也可以六人為一組。遇其他情況, 可以分成七人組和六人組兼而有之。
2. 在世界盃賽中, 為了補足七人賽組, 比賽主辦國可以增加本國的參賽選手。

o.13

1. 由技術委員會負責各循環賽的分組。分組時應依照國際劍總的最新排名, 如果是沒有積分選手, 將以抽籤方式進行。
2. 循環賽分組時, 必須一依照同一國籍的選手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3. 抽籤決定選手在循環賽表上的出場位次。
4. 所有的循環組都必須完成所有比賽。

o.14 循環賽賽組的比賽按以下順序進行：

7 人組賽：	1-4	2-5	3-6	7-1	5-4	2-3
	6-7	5-1	4-3	6-2	5-7	3-1
	4-6	7-2	3-5	1-6	2-4	7-3
	6-5	1-2	4-7			
6 人組賽：	1-2	4-5	2-3	5-6	3-1	6-4

2-5 1-4 5-3 1-6 4-2 3-6
5-1 3-4 6-2

o. 15 若出現同一國籍的幾個選手在同一個循環組內時，可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如果他們不佔多數，他們應在與別國籍選手相遇之前，先在同一國籍的人之間進行比賽。
2. 如果他們佔多數，技術委員會將制定一則特別的比賽次序，但必須盡可能不與(1)中原則相違背，以免使少數的選手比賽過於頻繁或過長時間輪空的現象。

3. 一個 6 人循環組中相同國籍選手的比賽安排示例如下：

a) 當循環組由 6 名選手組成：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編排循環賽表的選手出場次序，必須保證他們之間先進行第一場比賽，6 人賽組按上述順序安排。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C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比賽順序如下：

1-4 2-5 3-6 5-1 4-2 3-1 6-2 5-3
6-4 1-2 3-4 5-6 2-3 1-6 4-5

b) 當循環組由 6 名選手組成：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按以下方法安排這些選手在循環賽表上的位置：

- 同屬 A 國的選手在 1、2、3 位
- 同屬 B 國的選手在 4、5 位或在 4、5、6 位

c) 當循環組由 6 名選手組成時，其中四名同屬 A 國、另二名分別屬於不同國家，四名同屬 A 國選手在循環賽表上的位置是 1、2、3、4 位，循環賽的順序是：

3-1 4-2 1-4 2-3 5-6 1-2 3-4 1-6
2-5 3-6 4-5 6-2 5-1 6-4 5-3

4. 同一國籍的選手在 7 人賽組中的位置安排：

a) 當循環賽組由 7 人組成：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C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同隊選手在循環賽名單上的安排須保證他們之間進行首場比賽並依照 o. 14 中 7 人循環賽次序進行

b. 當循環賽組由 7 人組成：

- 或有同屬 A 國的一名選手和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二名選手和同屬 B 國的一名選手相遇
- 或有同屬 A 國的一名選手，同屬 B 國的一名選手和同屬 C 國的一名選手相遇

這些選手在循環賽表上的位置是，同屬 A 國；的三名選手在 1、2、3 位，同屬 B 國的二名選手在 4、5 位，同屬 C 國的二名選手在 6、7 位。

本規則 o. 14 中關於 7 人循環賽組的順序在此無效，取而代之的順序如下：

1-2 4-5 6-7 3-1 4-7 2-3 5-1 6-2 3-4 7-5
1-6 4-2 7-3 5-6 1-4 2-7 5-3 6-4 7-1 2-5 3-6

o.16 在比賽過程中，如果某一循環組的比賽因意外事故間斷，並有可能拖延下去，為使比賽繼續進行下去，裁判可以臨時改變比賽秩序（但要獲得技術委員會，如有可能，還應獲得組委會的同意）。在循環賽中，一名選手在連續二場比賽之間可以有 3 分鐘的休息時間。

o.17 出現以下情況時，表示循環組比賽結束：

1. 一名選手擊中 5 劍

這種情況，記在循環賽表上的分數是比賽的最後分數(V5-Dn, n=負方選手擊中的劍數)。

銳劍比賽中, 如果雙方比分達到 4:4 時，他們須加賽一劍決定勝負。在規定比賽時間內，所有新的互中都不再記錄，選手留在原繼續進行比賽。

2. 3 分鐘規定比賽時間結束

如果比賽時間結束，雙方的得分差在一劍以上，則由得分多的一方獲勝。比賽將記錄實際比賽結果(VN-Dn, N=勝方選手擊中的劍數，n=負方選手擊中的劍數)。

若比賽結束時，如果雙方得分相等，則加賽一分鐘，先擊中一劍的選手獲勝，在加賽之前，裁判將以抽籤方式抽中一名有優勝權的選手，以便在延長一分鐘後，比分若仍相等時，則由該選手獲勝。

遇這種情況時，循環賽表上的記分為兩選手之實際得分（若在延長賽擊中一劍：記為 VN-Dn，如果抽籤決定優勝者：則記錄為：V4-D4 或 V3-D3 或 V2-D2 或 V1-D1 或 V0-D0）。

o.18 在循環賽開始前，由技術委員會決定並公佈根據參賽總人數將淘汰的人數。其淘汰率根據參加循環賽的總人數而定，不得低於參賽總人數的 20% 也不得高於參賽總人數的 30%。

o.19

1. 循環賽結束後，對各循環組的參賽選手根據 V/M、TD-TR、TD 三項指數列出一份所有參賽選手的總排名（V=獲勝場數；M=比賽場數；TD=擊中劍數；TR=被擊中劍數）。
 2. 排名名次一覽表根據如下原則排出：
 - a) 統計一覽表上的成績，以確定兩個必要的指數。
 - b) 第一個指數是用參賽的總場次除以獲勝的總場次，即 V/M 表，決定第一項排名。
 - c) 指數最高者（最高為 1）為第一排名。
 - d) 如遇第一指數相等，則根據第二指數，即擊中劍數的總數和被擊中劍數的總數之差（即 TD-TR 表）來排列第一指數相等的選手名次。
 - e) 如果 V/M 表和 TD-TR 表的兩個參數仍然相等，則擊中劍數多的選手排名在前。
 3. 如遇兩名或多名選手排名參數絕對相等，則通過抽籤排名。如果在選拔表的最後一名位置上，有兩名或多名選手的排名參數絕對相等，不設附加賽，即使會超過預定比賽人數，仍全部並列入選。
- o.20 棄權 Withdrawal
- 棄權或被迫失去參賽資格的選手名字將被除去，比賽成績取消，如同該選手未參賽一樣。

直接淘汰賽的基本規則 GENERAL RULES FOR DIRECT ELIMINATION

- o.21 直接淘汰賽表根據比賽的附表、排名表和每次比賽的特殊規定制定，各國選手一視同仁。
- o.22 比賽組委會須從 64 人表開始，公佈直接淘汰賽表並標出每場比賽的預定時間。
- o.23
1. 直接淘汰賽的每場比賽採用擊中 15 劍制，鈍劍及銳劍每場比賽打 3 局，最多共計 9 分鐘，每局 3 分鐘，兩局之間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為兩局，其中一名選手比分為 8 分時，休息 1 分鐘。
 2. 兩局之間休息時，賽前指定的一名人員可以對選手進行指導。
 3. 與電審器相連的計時器，每一階段結束後停止裁判器工作。
- o.24 比賽在下述情況下結束：
- 有一名選手擊中了 15 劍；或者實際比賽時間滿 9 分鐘，得分多者為勝。遇比賽時間結束比分相等時，則需加在加賽一分鐘，加賽中擊中第一劍的選手獲勝。

加賽前，裁判先抽籤確定優先權加時後再打平時由抽中優先權的一方獲勝。在這種情況下，比賽記分表上記錄選手的實際分數。

o.25 棄權

比賽雙方中，如有一方由於某種原因不能再繼續比賽，或不能結束比賽，則判與其對陣的選手獲勝。但棄權的選手在比賽中的排名仍將被保留。

o.26 比賽的順序 Order of bouts

對於排名表的每一輪比賽（256、128、64、32、16、8 或 4 人）中，應始終按表上的順序自上而下進行。

當直接淘汰賽同時在 4 或 8 個劍道上進行時，每四分之一區的比賽也必須執行該項規則。

一名選手在二場比賽之間應有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

o.27 決賽 The final

比賽前，技術委員會將決定並宣佈直接淘汰賽的決賽在 8 名或 4 名選手之間進行。

o.28 排名 Classification

以下列方式進行總排名：

第一名：冠亞軍決賽的得勝方；

第二名：冠亞軍決賽的負方；

三、四名之間若無需決出名次，則由準決賽中的負者獲併列第三名。

三、四名之間若需決出名次，則將由準決賽中的負者進行比賽，以決出第三名和第四名。

其餘選手的排名根據賽序表上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列。

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他們將排在所有獲參加直接淘汰賽資格的選手之後。

個人賽的組織

A 混合淘汰賽 A 制(MIXED FORMULA)：循環賽，預直接淘汰賽預選名單，64 名選手的正式名單，決賽採行直接淘汰賽制（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

o.29 此方式適用於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的個人賽。

o.30 除下列細則，循環賽和直接淘汰賽的基本規則均適用於本形式的比賽。

o.31 比賽分為兩個階段，預賽和主賽，每階段比賽時間各為一天。

在實際參賽選手中，在目前國際劍總正式排名中位於前十六名的選手為種子選手，他們不參加預賽。組委會必須於賽前一日當地時間 15 時以前公布循環賽分組名單及種子選手名單，此 16 名種子選手必須在開賽前一天主動向

技術委員會確認。

若報名參賽選手未能出席比賽，則該選手所屬國家協會必須向國際劍總交納罰款（參閱 0.86 經濟處罰及罰款表），不可抗力情況除外。

如國際劍總排名中的第十六名位置，有二名或多名選手並列，則抽籤決定其中一名選手獲得該資格。

o.32 預賽階段包括循環賽和直接淘汰賽，循環賽中將淘汰參賽總人數的 20%至 30%的選手。對於大獎賽循環賽淘汰率為 30%。

在循環賽之後，排在前十六名的選手（參閱 0.19）不參加下一輪的預賽。有兩名或多名選手同時排在第 16 名時，再依據國際劍總正式排名決定位次。對於循環賽決出的其餘選手，根據循環賽成績排出一份直接淘汰賽預賽的總名單（成績相同時由抽籤決定）。無論名單是否完全，都要繼續比賽直至決出 32 名選手。

o.33

1. 主要階段的比賽依據直接淘汰賽表分在四條劍道上進行，表上的每四分之一區使用 1 條劍道。但是，根據比賽組委會的條件，本表的第一輪比賽可以在 8 條劍道上同時進行。

A 級賽、大獎賽將從 32 人表開始每個劍道上均使用 8 人直接淘汰賽表，電審器每一邊掛上雙方選手的姓名、國籍，國際劍總觀察員如在報告中指出未執行上述規則的承辦者將被取消以後承辦比賽資格。

2. 未參加預賽的 16 名種子選手根據他們在國際劍總的正式排名兩兩抽籤分列總名單的 1-16 位置。

3. 若種子選手中(前 16 名)在比賽前一天已確認參加比賽(參見 0.31)而在比賽當日卻未出場，他在表上的位置保持空缺。他所屬的協會要為此繳納罰金予國際劍總（參閱 0.86 經濟處罰及罰款表），但不可抗力情況除外。

4. 本表第 17 至 32 名的位置，由在循環賽後排在前 16 名的選手按他們各自的得分順序排列（遇分數相等時，抽籤決定）。

5. 本表第 33 至 64 名的位置，由循環賽中晉極的選手按他們在賽後的成績指數順序排列。

o.34 不進行爭奪第三名的比賽，在準決賽失敗的兩名選手並列第三名。

B 混合淘汰賽 B 制：循環賽,直接淘汰賽,決賽採直接淘汰賽表(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世界盃青年賽)。

o.35 本比賽形式適用於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個人賽，世界盃青年賽的個人賽。

o.36 除下述細則之外，前述循環賽和直接淘汰賽的通則均適用於本形式的比賽。

- o.37 每個劍種比賽一天。
- o.38 比賽包括一輪循環賽，所有選手都參加比賽，然後進行完整的直接淘汰賽。
- o.39 技術委員會在組成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循環賽時，根據下列條件排定順序：
- A 上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前 8 名選手；
 - B 國際劍總青年賽正式排名的前 64 名選手；
 - C 上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第 9 名至 32 名的選手；
 - D 國際劍總青年賽正式排名中位於第 65 名至最後一名的選手；
 - E 由各國擊劍協會排定的順序；
 - F 技術委員會的決定。
- o.40 所有通過循環賽的選手根據比賽成績排出直接淘汰賽名單，依據此名單比賽，直至決賽。
- 從 32 人表起，直接淘汰賽將階四條劍道進行。每四分之一區在一條劍道上進行。
- o.41 不設第三名爭奪賽，準決賽失敗的兩名選手並列第三名。

第六章 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S

A. 世界成年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奧運會）的團體賽

- o.42 每個劍種的團體賽都是 3 人為一個隊，可以有後補選手，也可以不要後補選手。
- 一個隊伍必須人數齊全，才能參加團體賽。
- o.43
1. 比賽按照可能出現的不完整表進行直接淘汰賽。
 2. 世界錦標賽按照參賽隊的國際劍總最新排名排序，沒有排名的隊伍以抽籤的方式接續排在淘汰表的最後。
 3. 1 至 16 名係通過比賽決出，自第 17 名開始，依各隊進入表中的指數排出名次。
 4. 在世界青年賽中，各參賽隊根據各自的得分進入表中的相應位置，各隊的得分是該隊個人賽成績最好的三名選手名次累加之和，如過該隊中的一名選手未參加個人賽，則此名選手的得分為所有參賽人數加 1。
- 前四名通過比賽決出，第五名開始依各隊進入表中的指數排出名次。
- o.44 比賽的形式如下：

1. 每個劍種都以接力賽進行；
2. 一個隊的 3 名選手與對手隊的 3 名選手相遇（共 9 場接力賽）。
3. 每場比賽下場選手必須按如下順序進行：
3-6, 5-1, 2-4, 6-1, 3-4, 5-2, 1-4, 6-2, 3-5
若以上次序被改變，無論有意或有意，所有改變次序的得分將被取消，並重新按次續比賽。（參閱 t. 86）。
4. 各隊在相遇表上的位置事先抽籤排出，然後由各隊隊長決定選手的出場次序。
5. 團體接力賽的每擊中 5 劍為一局（比分按 5-10-15-20 等累計遞增），每局比賽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6. 雙方第一個上場的隊員中，有一方在 3 分鐘之內打滿 5 劍，結束比賽。接著上場的隊員中，有一方在 3 分鐘之內擊中累加的第 10 劍，比賽結束。依此類推，每 5 劍為一場接力，累計記分。
7. 如果在 3 分鐘之內沒有擊中預定的劍數，接上來的選手接著他們的比比賽，累加擊中劍數達到規定數為止，限時仍為 3 分鐘。
8. 首先獲得 45 劍的一方或在規定時間內擊中劍數最多的一方為勝。
9. 如果最後一輪比賽的規定時間結束時，雙方比分相等，則由雙方最後上場的兩名選手進行一分鐘的加時賽，首先擊中一劍的一方獲勝。在加賽之前，裁判員將抽籤決定優先權，若一分鐘加時賽結束時，雙方得分相同，則抽中優先權的一方獲勝。
10.
 - a) 比賽中，隊長可以提出由賽前指定的後補隊員替換正式選手。後補選手只可在一輪比賽結束後進行。被替換的選手在該場比賽中不得替換其他選手而重新參加比賽，即使出現意外情況。選手的替換必須由裁判告知技術委員會及對方的隊長，且必須在選手將進行比賽的前一輪比賽開始前進行。
 - b) 如果在換人要求提出後進行的一輪比賽中突然發生意外情況，隊長可以取消換人的要求。
 - c) 如果對方隊長也要求換人，此請求可能被執行或取消。
11.
 - a) 如果有隊員因傷病必須退出正在進行的比賽，而且其傷病已由國際劍總的醫務代表按法定手續作出證明，即使是在比賽過程中，他的領隊也可以要求更換替補隊員上場，比賽接著傷病選手退場時的比分繼續進行。
 - b) 因傷病必須退出的選手在該場比賽中不得重新上場。
12. 如果有一名選手或後補選手被迫放棄比賽或被驅逐出比賽場，則判該隊輸掉這場比賽。
13. 當某參賽隊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能完成已開始的比賽時，技術委員會則依據個人賽的比賽規則，（參閱 o. 25）。

14. 當一個參賽隊伍聲明棄權，可做如下處理：
- a) 如果該隊已經上場比賽，則被視為沒有完成已經開始的比賽（參閱 o.25）；
 - b. 如果該隊尚未開始比賽，則被視為沒有參加該項賽事。

世界盃成人團體賽

o.45 除了一些特別說明以外，比賽將依據世界錦標賽成人團體賽的各項規則進行。

o.46

1. 1 至 16 名由比賽決出，自 17 名開始，根據該隊在賽前排位表中次序排名。
2. 如果某隊沒有打一場團體賽，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且無法獲得世界盃團體賽積分，除非是經由當值醫師證明是因傷或因疾而棄賽。

o.47

1. 國際劍總最新的官方排名前 4 的隊伍，將按照兩兩抽籤的方式與其他隊伍被分配在直接淘汰表中（參閱 o.86），沒有積分的隊伍將根據抽籤排在表的最後位置。
2. 根據各報名對的排位次序制定的團體賽直接淘汰表，最遲要在個人賽 1/4 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完成。

第二篇 國際劍總正式比賽的組織

第一章 基本規定

比賽項目和日程

o.48

1. 奧運會的擊劍比賽設 10 項比賽；個人賽 6 項、團體賽 4 項，所有關於比賽項目數量的變化都要通過會員代表大會。
2. 世界擊劍錦標賽共包括 12 項比賽；個人賽 6 項、團體賽 6 項，比賽的劍種為：男子鈍劍、女子鈍劍、男子銳劍、女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軍刀。

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設 12 項個人賽（青年 6 項和少年 6 項）和青年團體賽 6 項。比賽的劍種為：男子鈍劍、女子鈍劍、男子銳劍、女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軍刀。先進行少年賽，然後進行青年賽的個人賽，最後進行青年賽的團體賽。
 4. 比賽日程的安排必須取得國際劍總執行委員會的同意。
- o.49 組委會必須履行責任書中關於組織不同類型比賽的要求。

第二章 比賽報名

正式邀請 Official invitation

- o.50
1. 國際劍總所有的正式比賽，除奧運會之外，比賽主辦國的國家協會應向國際劍總的所有會員協會寄發正式邀請信。
 2. 世界錦標賽，邀請信應提前六個月發寄給所有的會員協會，不得有例外。
 3. 世界盃賽，邀請信至少在開賽前 2 個月發出。

賽前通知 Advance program

- o.51 在發寄邀請信的同時，還應當給各國協會一份關於比賽前期安排的手冊，其中至少應註明以下訊息：
- a) 比賽組委會的正式名稱、郵寄地址、電信地址、電話、傳真號碼；
 - b) 日程安排；
 - c) 籌備情況；
 - d) 有關交通、簽證、海關、氣候等方面的資料；
 - e) 有關旅館的價格及旅館與比賽地點位置等資料。

報名表 Entry forms

- o.52 參加世界錦標賽初步報名
- 世界錦標賽的報名表與正式邀請信應同時寄給各國協會。各國協會在收到邀請之後，需在比賽開幕前三個月確認是否參賽。
- o.53 世界錦標賽的各項比賽報名
1. 向組委會回復了報名表的協會，在開賽前兩個月必須確定參加每項比賽的選手數和團體隊數。
 2. 個人及團體的正式報名名單必須在國際劍總網站上進行，這些參賽選手

和可能替補選手及團體的名單最遲要在世錦賽第一各分項賽開始前 15 天完成。

3. 選手報名的取消：報名結束後，除了不可抗外力外，任何選手不得取消報名。
4. 期限後增加報名：在當地比賽前一天 10 時前，可以向國際劍總繳納罰款增加一名或多名的選手的報名。（參閱 0.86）
5. 因為不可抗外力需要更改選手姓名，必須在國際劍總同意的情況下，最遲在分項比賽前 24 小時更改。

o.54 世界盃青年賽、成人賽、大獎賽、衛星賽、世界盃團體賽、洲際盃錦標賽和成人賽的正式報名名單：

1. 個人及團體的正式報名必須在國際劍總網站上進行，最遲在比賽開始前 7 天完成。關於團體賽選手的更換，可以在比賽前一天向組委會申請，最遲在個人賽 1/4 比賽結束前提出。

2. 選手或團體取消報名：

報名結束後任何個人及團體不能取消報名。

比賽前的週二之後，任何選手因為受傷或不可抗外力要取消報名，則該選手所在國家協會必須通知國際劍總及組委會。

3. 替換選手：比賽前週二之前，一名選手可以被替換，為此，該選手所在國家協會必須向國際劍總提交書面替換申請。（傳真或電子郵件）
4. 期限後增加報名：比賽前週二之前，可以向國際劍總繳納罰款增加一名或多名選手的報名，（參閱 0.86）為此，該國家協會必須提出書面增加選手的申請，並承諾罰款將在 15 日之內提交
5. 正式報名的選手或團體無法參賽時，該選手或團體所在協會將受到國際劍總罰款處罰（參閱 0.86），但不可抗外力除外。
6. 各比賽的組委會必須拒絕不符合報名條件的選手報名。如果國家協會提出的選手名單，沒有當年的選手證，則要受到國際劍總罰款處罰（參閱 0.86）

第三章 參賽選手的年齡 Age of participants

o.55

1. 截至比賽之年的 1 月 1 日，任何不滿 13 歲的兒童，都不得參加國際劍總

的正式比賽中任何劍種的比賽。

2. 參加青少年比賽的選手年齡必須小於 17 歲，以比賽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零晨為參考。
3. 參加青年賽的選手年齡必須小於 20 歲，以比賽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零晨為參考。
4. 除以上幾點，沒有對選手年齡的限制，除了長青比賽的不同組別。

第四章 重大比賽的技術指導

- o.56 除其他官方代表的特殊權限之外，重大比賽的技術指導權由比賽的技術委員會掌管。技術委員會的組成和成員任命須執行各類比賽的專門規定。

技術委員人員的指定

- o.57 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有能力組織比賽。
1. 世界成年錦標賽及奧運會：
 - a) 技術委員會由來自六個不同國家的人員組成，其中一名來自主辦國。
 - b) 技術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
 - c) 當技術委員會成員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的一票具決定性意義。
 2. 世界盃：技術委員會的成員由主辦國的 3 名合適人選組成，或由主辦國邀請；關於大獎賽，比賽的觀察員由國際劍總執委會選派，同時任命為技術委員會主席。
 3. 世界長青錦標賽：組成由比賽組委會根據 o.85 的規定選定。

技術委員會的職責

- o.58 技術委員會的職責是：
1. 監督和嚴格的組織所有場次比賽，並使比賽完全遵照規則進行。除非遇到規則絕對無法執行的情況，技術委員會本才可以作出更改。
 2. 技術委員會負責組織比賽的技術工作，監督比賽順利運轉。
 3. 因此技術委員會具體工作內容如下：
 - a) 檢查比賽場地的技術設施；
 - b) 審核參賽者的報名；

- c) 根據個人賽和團體賽的比賽規則，制定循環賽表和直接淘汰賽表；
 - d) 指派裁判及其執法的劍道；
 - e) 監督各條劍道比賽的開始情況及其進度；
 - f) 受理申訴及研究解決辦法；
 - g) 在組委會協助下核對比賽成績；
 - h) 提前準備將要進行的比賽，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通知選手、官員及裁判；
 - i) 監督比賽成績的發佈。
4. 此外，技術委員會是比賽過程中的紀律仲裁機構，其職權範圍參閱 t. 97。

技術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o.59 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在比賽過程中，不得兼任任何其他職務，如：領隊、本國協會的官方代表、裁判和選手等等（世界盃的比賽除外）。
- o.60
1. 比賽自始至終技術委員會都必須在現場觀看比賽，處理各種可能影響比賽繼續進行的意外情況。
 2. 技術委員會的各項決定都應以充足的時間提前並在明顯的地方公佈，以便接受選手和各隊領隊查詢。一般而言，是由各隊的領隊或隊長負責通知選手，因此參賽者必須服從已經即時公佈的時間變更或其他問題，他們不得再提出抗議。
- o.61 對於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技術委員會至遲要在第一項比賽開始前廿四小時開會編排第一項比賽的第一輪比賽。
- o.62 技關於權利問題，只有裁判代表可以評判裁判的決定。

在比賽中沒有裁判代表的情況下，由觀察員履行其職責。

在 A 級賽及大獎賽中出現的紛爭由觀察員負責處理。

世界錦標賽時出現的紛爭，由國際劍總辦公室或其依各獲多各代表負責處理。

國際劍總的監督

- o.63 為了確保能夠觀察比賽規則的實施情況，國際劍總主席或由他指派的國際劍總辦公室的成員有權參加技術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技術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之前必須事先通知該負責人。

第五章 禁藥檢查

o.64 國際劍總所有的正式比賽，都應遵照 t.129 的規定實行禁藥檢查。可以從比賽開始階段就對已經比賽完的選手進行檢查，所有已結束比賽的選手將無條件的接受檢查。

第六章 B. 世界錦標賽 OPEN WORLD CHAMPIONSHIPS

o.65 國際劍總會員協會均可報名參加世界錦標賽。

每個協會的參賽名額限制為：個人賽限每個劍種 4 人，團體賽限每個劍種一個隊。

裁判 Referees

o.66

1. 世界錦標賽裁判工作由國際劍總執行委員會根據裁判委員會提議挑選的裁判人選擔任。
2. 比賽組委會負責裁判的旅費及比賽期間的費用，此部分負擔可從報名費中支付。
3. 裁判必須出席世界錦標賽比賽前一天的裁判會議。。

國際官員的邀請 Invit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officials

o.67

1. 提出承辦世界錦標賽申請的擊劍協會必須邀請執行委員會指派的官員前往該國進行實地考察。
2. 組委會收取所有參賽隊的報名費，則必須邀請下列國際官員並負擔相關經濟艙往返機票、交通、食宿費用。
 - a) 國際劍總主席或其代表，負責主持世界錦標賽，主要是監督技術委員會的工作；
 - b) 由國際劍總主席指派的禮儀官一名；
 - c) 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六名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其中需有一名來自主

辦國；

- d)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器材委員會會員三名；
- e)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裁判委員會委員四名(其中一名是主要代表)；
- f)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醫務委員會的委員二名。
- g) 執委會指派的裁判（最多 34 人）

第七章 C. 地區比賽 REGIONAL GAMES

- o.68 所有被國際奧委會承認的、並將擊劍比賽列入其比賽日程的地區運動會（如：地中海運動會、泛美運動會、中美和加勒比地區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等），還有英聯邦運動會，都得到國際劍總的承認。
所有得到國際奧委會承認的、事先沒有制定本地區比賽規則的地區運動會都應實施國際劍總制定的比賽規則。

國際劍總的技術代表 Technical delegates of the FIE

- o.69 根據奧林匹克關於地區運動會的規定，由國際劍總主席從國際劍總執委會委員、或榮譽委員、或國際劍總其他各委員會的委員，或從該運動會所屬地區的國家協會的主席中，酌情指派一名技術代表，代表國際劍總出席地區運動會。
這名代表的費用（經濟艙機票和食宿）由比賽的組委會承擔。

技術官員和裁判員 Technical officials and referees

- o.70 根據奧林匹克規則有關地區運動會的規定，地區運動會的所有技術組織工作的控制權，包括指派裁判和技術官員工作均應委託相關的國際聯合會負責。比賽組委會應承擔以下官員的費用（經濟艙機票及食宿）：
1. 技術委員會 Directoire Technique
如果技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二名應是外籍成員；如果技術委員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五名應是外籍成員。技術指委員會的成員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
 2. 器材監督代表 Checking of Equipment
根據擊劍比賽在地區運動會中的影響程度，有 1-2 名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代表。該代表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
 3. 裁判代表 Refereeing delegate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一名國際劍總裁判委員會的代表擔任。
 4. 中立的裁判員 Neutral referees

根據擊劍比賽所在地區運動會中的影響程度，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 2-3 名來自非比賽地區國家的國際裁判。

第八章 D.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JUNIOR AND CADET WORLD CHAMPIONSHIPS

報 名 Entries

- o.71 國際劍總的所有會員協會均可報名參加青少年世界錦標賽。
- o.72 個人賽，每個國家每個劍種限報三人；團體賽，每個國家每個劍種限報一隊。

裁判 Referees

- o.73
 - 1.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根據裁判委員會提議挑選的裁判擔任。
 - 2. 比賽組委會負擔裁判的旅費及比賽期間的費用，此費用可由報名費中支付。
 - 3. 裁判必須出席世青賽比賽前一天的裁判會議。

國際官員的邀請 Invit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officials

- o.74 組委會收取所有參賽隊的報名費，則其必須邀請國際官員並負擔相關費用（食、宿和經濟艙往返機票），邀請人員參閱 o.67

第九章 E. 世界盃賽 WORLD CUP COMPETITIONS

概 述

- o.75 可冠以“世界盃比賽”名稱的有以下幾項比賽：
 - 世界盃成人個人賽及大獎賽
 - 世界盃青年賽
 - 世界盃團體賽
- o.76 一項個人賽只有在符合下列標準時才能夠被認可為世界盃賽：
 - 1. 參加的選手：

- 對於歐洲成人賽，至少須有來自 8 個國家的選手參賽。
 - 對於歐洲外的成人比賽，至少須有來自 5 個國家的選手參賽。
 - 對於青年賽，至少須有來自 5 個國家的選手參賽。
2. 歐洲成人比賽的個人賽中，至少須有代表 5 個國家的 10 名在國際劍總成年選手中排名在前 32 的選手參加比賽（歐洲外比賽無此限制）。
 3. 至少有來自不同國家的 4 名國際劍總 A、B 級的裁判。
 4. 嚴格執行國際劍總的比賽規則及某項賽事的特別責任規定。比賽組委會必須使用經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批准認可品牌的裁判器。
 5. 決賽（前四名或前八）必須是在有觀眾席位的賽館內舉行。
 6. 必須有足夠劍道以保證一輪循環賽最多分兩個場次舉行。
 7. 在決賽時，組委會必須在劍道上設置可以顯示選手姓名和國籍的顯示牌。
 8. 在頒獎時，必須實行國際劍總的禮儀規定（參閱行政工作規則）。
 9. 在整個比賽期間，始終要有一名醫生在比賽現場值班。
 10. 按規則要求，實施禁藥檢查（參閱 t.127ss）。

觀察員 The Observer

o.77

1. 青年或成年的世界盃賽的個人賽和團體賽的組委會，必須保證有一名非比賽承辦國國籍的國際劍總觀察員出席比賽，以負責查實比賽是否切實執行世界盃賽的所有規則。
2. 觀察員由國際劍總執委會任命，其旅費和食宿費用均由比賽組委會承擔。
3. 這名觀察員可以是：國際劍總任意委員會的成員、國際劍總執委會成員、由執委會任命一組有時間且熟諳比賽組織工作的人員，

參賽

o.78

1. 在歐洲的比賽，每個國家協會每個劍種可以報名 12 名選手參賽。主辦國最多可以報名 20 名選手參賽，另加上為了補全循環賽而添加的選手名額。
2. 歐洲外的比賽，主辦國最多可以報名 30 名選手參賽，另加上為了補全循環賽而添加的選手名額。

o.79 對於大獎賽，每個國家每個劍種嚴格限制為最多 8 名選手報名。主辦國可以報名 12 名選手參賽，另加上為了補全循環賽而添加的選手名額，亦即最多 20 名選手報名。

- o.80 只有符合年齡要求可以參加之後市青賽的選手才可以參加當年賽季的世界杯青年賽。

裁判

- o.81 裁判：A 級賽和大獎賽裁判人數規範

1. 各參賽協會須隨隊參加青年賽 A 級比賽的 A 級或 B 級裁判的人數如下：
1-4 名選手參賽： 沒有要求；
5-9 名選手參賽： 1 名裁判；
10 名或更多的選手參賽： 2 名裁判。
2. 當一個國家協會無法提供裁判，如果這個國家協會是在賽前 15 天通知國際劍總，則須繳納相應罰款（參閱 o.86），如果沒有提前 15 天通知，則須繳納雙倍罰款。
此罰款需交給賽事組委會，以便組委會找到替代的裁判，俾確保裁判工作順利進行。如果國家協會拒絕繳納罰款，則將根據參賽名額要求（參閱上述第 1 點）限制其參賽人數。
觀察員要確保此條款的正確執行。
3. 對於 A 級賽成人比賽、大獎賽及世界盃團體賽，執委會將根據裁判委員會的建議指派 7 名裁判，各代表團不需要自帶裁判，另外由組委會提供最少 5 名的裁判，所有裁判的費用都由組委會從報名費中支付。

世界盃團體賽

- o.82

1. 世界盃團體賽包含三個劍種的分項賽（男子和女子比賽）
 2. 原則：
 - a) 世界盃團體賽聯賽最多包含 6 場完整的比賽（決出第一名），如果能每個大洲一場，每次比賽後分配積分。
 - b) 每個隊由同一國籍的三名選手組成，有無替補選手均可。
 - c) 團體賽的賽制為團體接力（參閱 o.44）
 3. 參賽：比賽向所有國家開放，但要求每個國家每個劍種只能報名一支隊伍。
- 個人排名 Individual World rankings**

- o.83

1. 國際劍總正式個人排名
 - a) 國際劍總選手正式排名根據選手參加的各大洲世界盃賽、大獎賽或衛星賽的 5 項最好成績，以及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及洲際錦標賽的成績之

和計算。

- b) 國際劍總青年選手正式排名根據選手參加的各大洲世界盃賽的 6 項最好成績，以及世界錦標賽及洲際錦標賽的成績之和計算。
- c) 成人及青年選手的排名即時更新，亦即本年度的一項比賽將取代上年度的該項賽事，本賽季一項比賽中的得分將取代上賽季中該項賽事中的得分。如果本賽季有一項比賽沒有舉行，則上依年度該項賽事的所得積分將在本賽季同一日期被刪除。
- d) 若得分相同，則依次根據獲冠軍、亞軍次數來排名，並依此類推；若成績完全一致，則選手並列排名。
- e) 根據每場比賽的積分統計的排名，經過國際劍總審核之後，自動更新排名。
- f) 若規則中無特別規定，國際劍總當前的正式排名對於其他所有排名、種子選手的選定、直接參賽資格等具有決定作用。

2. 計分表

- a) 排名將根據以下記分標準值計算：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併列第三名*	20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第六十四名	2 分

- b) 世界盃個人賽 A 級賽的積分為標準值的 1 倍。
- c) 大獎賽及洲際盃錦標賽的積分為標準值的 1.5 倍。
- d)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的積分為標準值的 2.5 倍。
- e) 奧運會個人賽的積分為標準值的 3 倍，奧運會第四名得分 54 分。
- f) 只有實際參加直接淘汰賽的選手才能獲得積分。

3. 排名榜

國際劍總各成人正式排的第一名將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後宣布。

國際劍總各青年正式排名的第一名將在世界青年錦標賽後宣布。

團體排名

o. 84

1. 國際劍總團體正式排名

- a) 原則：國際劍總團體正式排名根據各隊參加的各大洲世界盃賽的 4 項最好成績，以及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和洲際杯的成績之和計算。
- b) 國際劍總團體正式排名即時更新，亦即本年度的一項比賽將取代上年度的該項賽事，本賽季一項比賽中的得分將取代上賽季中該項賽事中的得分。如果本賽季有一項比賽沒有舉行，則上依年度該項賽事的所

得積分將在本賽季同一日期被刪除。

- c) 如果出現多個隊伍積分相同，則個人排名規則（參閱 o. 83）同樣適用於團體排名。
- d) 若規則中無特別規定，國際劍總當前的團體正式排名對於其他所有排名、種子隊伍的選定具有決定作用。

2. 計分表

a) 排名將根據以下記分標準值計算：

第一名	64 分
第二名	52 分
第三名	40 分
第四名	36 分
第五名	32 分
第六名	30 分
第七名	28 分
第八名	26 分
第九名	25 分
第十名	24 分
第十一名	23 分
第十二名	22 分
第十三名	21 分
第十四名	20 分
第十五名	19 分
第十六名	18 分
第十七至第三十二名	8 分

- b) 世界錦標賽團體賽積分為標準值的 2 倍。
- c) 洲際錦標賽的團體賽積分為標準值的 1 倍。

3. 排名榜

國際劍總各團體正式排的第一名將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後宣布。

第十章 F. 國家大獎

o. 85 對於世界錦標賽及奧運會國家大獎的計算，參閱行政規則。

o. 86 經濟處罰及罰款

處罰理由	條款	金額	交款時間	交款對象	交款人
世錦賽截止日期後報名	o53. 3	150 歐元/人	報名時	國際劍總	國家協會
國際劍總其他比賽截止日期後報名	o. 54. 4	150 歐元/人	報名時	國際劍總	國家協會

報名選手或隊伍未能參賽	o31.4、 o33.3、 o54.5	750 瑞士法郎或 500 歐元/人或/隊	收到罰單時	國際劍總	國家協會
未註冊的選手或團體報名	o.54.6	1500 瑞士法郎或 1000 歐元/人	收到罰單時	國際劍總	組委會
無法保證要求隨隊裁判的人數	o81.3	750 瑞士法郎或 500 歐元/裁判	通知組委會的時候	組委會	國家協會

第十一章 世界長青錦標賽

- o. 87 組委會必須將比賽日程提交國際劍總執委會，已取得認可。
- o. 88 比賽報名：報名要透過主辦國家協會向組委會提交報名資料
- o. 89 世界長青錦標賽，每個國家每個劍種每組別男女分別只能允許 4 名選手參賽。
- o. 90 循環賽分組抽籤時，技術委員會必須考慮以下排名狀況：
 1. 上一屆世界錦標賽排名前 32 的選手，不考慮年齡組別的變化。
 2. 洲際錦標賽排名前 32 的選手，不考慮年齡組別的變化。
 3. 其他所有選手，根據年齡由小到大排列。
 4. 循環賽分組時要儘可能把同一國家的選手安排在不同組。
 5. 如果同組不到 10 名選手參賽，則安排 1 個小組比賽。
 6. 如果有組別不到 6 名選手參賽，則安排與相鄰組別比賽，比賽結束後再各自排名進行淘汰賽。
 7. 如果該組只有 1 人參賽，則取消該組競賽。
- o. 91 比賽時間：直接淘汰賽採用 10 劍兩局制，鈍劍與銳劍打滿 3 分鐘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
- o. 92 裁判：各參賽隊必須在賽前 1 個月通知組委會隨隊裁判人選，否則要繳納罰款，以便組委會安排其他裁判。
- o. 93 國際官員的邀請
 1. 提出承辦世界錦標賽申請的國家協會必須邀請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官員前往該國進行實地考察。
 2. 組委會收取所有參賽隊的報名費，則必須邀請下列國際官員並負擔相關飛機往返經濟艙、食宿費用。

- a) 國際劍總主席或其代表，負責主持世界錦標賽，並監督技術委員會工作。
- b) 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三名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其中需有一名來自主辦國；
- c)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器材委員會成員一名；
- d)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裁判委員會委員一名；
- e)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醫務委員會的委員一名。

附錄：2012 倫敦奧運會比賽的特殊條例

1. 2012 倫敦奧運會共設 10 個擊劍比賽項目 (o. 48)，其中男子軍刀、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鈍劍 4 個項目設有個人及團體項目，男子銳劍及女子軍刀僅有個人項目。
2. 團體賽參賽資格：每個隊由 3 名選手組成，共 8 個隊伍參賽（不含主辦國），參賽資格如後：
 - 國際劍總團體正式排名前四名，不考慮地區。
 - 國際劍總團體正式排名第 5 名至第 16 名之間且為各洲（非洲、亞洲暨大洋洲、美洲、歐洲）中成績排名最佳隊伍，若任何洲沒有國際劍總排名第 5 至 16 名之間的隊伍，其參賽席次則由下一個排名最好的隊伍參加（不分區域）
3. 個人賽參加資格：
 - (1) 男子軍刀、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四個項目每個項目有 36 席參賽資格（不含主辦國席次），個人賽參賽資格如下規定：
 - 已獲得團體賽資格的 24 位選手。
 - 國際劍總正式排名中按區域成績最佳的前 7 名選手（非洲 1 名、美洲 2 名、亞太地區 2 名、歐洲 2 名），其中每個國家只能有 1 名選手，這些席次僅限於不能參加團體賽的國家。
 - 外卡 5 個席次：各地區舉辦資格賽中成績最佳的選手，其中非洲 1 名、美洲 1 名、亞太地區 1 名、歐洲 2 名。每個國家只能有 1 名選手，這些席次僅限於尚未取得個人賽席次的國家。
 - (2) 男子銳劍及女子軍刀二個項目，每個項目有 30 席參賽資格（不含主辦國席次），個人賽參賽資格如下規定：
 - 國際劍總正式排名成績最佳前 12 名。
 - 國際劍總正式排名中按區域成績最佳的前 8 名選手（非洲 2 名、美洲 2 名、亞太地區 2 名、歐洲 2 名），其中每個國家只能有 1 名選手。
 - 外卡 10 個席次：各地區舉辦資格賽中成績最佳的選手，其中非洲 1 名、美洲 2 名、亞太地區 3 名、歐洲 4 名。每個國家只能有 1 名選手，這些席次僅限於尚未取得個人賽席次的國家。

上述情況每個國每個項目僅能報名 2 個選手。

4. 主辦國席次：除了從上述資格中獲得參賽席次之外，主辦國可派 8 名選手參加奧運會，可以分配到他們認為合適的團體和個人項目中。